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3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3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共 1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钉钉公告。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